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1039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1080103942 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(構)得視業務實際 需要,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,彈性調整辦公 時間,彈性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80035544號書函辦理;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19/05/29文 交 10:34:56 章

108/05/29 1080002570

第1頁,共1頁